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 函

地址：33066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10號12樓

聯絡人：劉得線

電話：03-3346500 #108

電子郵件：miracle@laf.org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法扶桃字第11100006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11FP000433_1110000625_111D2002612-01.pdf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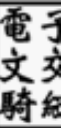
111FP000433_1110000625_111D2002613-01.pdf、

111FP000433_1110000625_111D2002614-01.pdf)

主旨：法律扶助基金會為協助提升高、中等及小學教育學生之法治觀念，製作「別西卜之島」桌遊並規劃免費法治教育課程，提供桃園市轄區內各級學校安排111學年度學校活動之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法律扶助基金會為司法院於民國93年依法律扶助法設立之財團法人，除直接提供弱勢民眾之法律扶助之外，鑑於國人法律知識提升實為加快解決紛爭與減少訟累之道，故法治教育亦屬本會服務之重點。
- 二、本會設計之法治教育桌遊-《別西卜之島》課程，遊戲中包含了現實生活裡可能遇到的法律問題。玩家們在一座無法律規範的荒島上，彼此竭盡所能的生存、努力逃生，在慾望驅動的選擇下，人與人之間互相牽制著並影響遊戲結果。本會期望透過這套桌遊前進校園，輔以律師或教師的解說，讓未成年人理解、分析並判斷遊戲中所做的事情，對



應在真實生活中的法律規範，如霸凌的定義、何謂財產權及身體權益等，進而思考法律制度存在的意義及提升法感意識。

三、擬請有意願之學校於9月底前填寫附件之意願表後回覆本會，以利課程安排專業講師。

正本：桃園市各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各高級中學、國民中學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、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、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、有得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有得國民中小學、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私立福祿貝爾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